

手机专卖店来了“大客户”？

@所有商户 警惕“洗钱”新套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赵飞 张婧)手机专卖店来了“大客户”，收款后，商铺账户却被冻结。近期，桐城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辖区多家手机商户反映，在销售手机后用于店内收款的银行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然而，警方调查发现，手机专卖商户收到的货款实为网络“跑分洗钱”的涉案资金。

为尽快查明案件事实，保护辖区商户的合法权益，桐城警方迅速开展侦查工作，并于4月20日在安徽省宣城市将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经查，一个

打着结账付款幌子的“跑分”洗钱新套路浮出水面。跑分团伙利用APP与上游诈骗团伙取得联系后，前往各地手机、黄金等实体商铺，以“公司采购”名义，大批量购买手机或黄金首饰，与商铺店主谈妥后，将商铺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发给“公司”，由“公司财务”负责将诈骗所得非法资金转入商家账户。商铺店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沦为了诈骗团伙“跑分洗钱”的工具。正因资金流动异常，商家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还极有可能面临财物两失的局面。

202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程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银行账户“跑分洗钱”的情况下，仍流窜至安徽、浙江、江苏等多地手机店，以“采购”高档手机消费的方式转移非法资金，共作案10余起，帮助诈骗团伙转移非法资金50万余元。4月22日，犯罪嫌疑人张某、程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桐城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广大商户遇到类似情况要提高警惕、仔细甄别，认真核实客户身份，以免上当受骗，财物两空。

邻省老人雨夜迷失 民警安全护送回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汪康人)4月23日傍晚，太湖县公安局弥陀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有一位老人在她家门口徘徊，疑似走失，老人系外地口音，无法交流。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由于当天一直下着雨且气温较低，老人浑身湿透，身体一直在颤抖，考虑到老人身体状况，民警只好暂时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妥善安置在所内取暖休息。民警一边安抚老人并耐心询问老人具体信息，因弥陀镇与湖北省檀林镇交界，民警试着询问老人是否是湖北省檀林镇人时，老人眼睛泛起光亮，连忙示意点头，不过具体地址说不上来。

民警立即联系湖北省蕲春县公安局檀林派出所，经证实老人是檀林镇人，前期离家出走多次被找回，民警随后驱车将老人送往檀林派出所。到达檀林派出所后，檀林派出所很快联系上老人家属，成功将老人接回。



4月26日，孝肃路街道老年人正在荷花塘社区老年助餐点免费品尝老年餐。

当日，迎江区孝肃路街道在老年助餐点开展“微孝夕阳红——邀您先尝尝”推广活动。活动中，志愿者还向辖区老年人派发宣传单页、给老年人义诊。通过宣传推广老年助餐点，该街道在辖区内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和老有所乐、老有所养的良好氛围。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通讯员 刘莹璐 摄

大胆！不足10公里连闯3次红灯 货车司机被顶格处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郑生发 陈俊鹏)自恃车辆张贴的是临时号牌，电子监控无法抓拍，在不足10公里的路段，竟敢连闯3次红灯。如此胆大妄为的货车司机，最终因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怀宁交警累计处以罚款600元、记18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并通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到车管所接受科目一考试学习。

4月21日10时许，怀宁县公安局

局交警大队视频巡查员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发现在高河至平山快速通道25K+100M处，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轻型自卸式货车无视交通信号灯闯红灯通过路口，立即指令大队石牌中队在前方设卡拦截。接警后，石牌中队视频巡查员第一时间对肇事车辆进行锁定，同时通过“天网”视频监控调取后续各路口监控，发现该车在通过后续的交通信号灯路口遇红灯时，均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直接通过

路口，前后总共闯了3次红灯。中队执勤民警随即在高河至平山快速通道33K+600M处成功将该车拦停。

经询问，该车司机范某某对驾车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供述，受公司委托，他驾驶商品新车将车辆及车上货物从山东潍坊送至江西九江售卖，因车辆仅张贴有临时号牌，觉得无法被电子警察识别，便肆无忌惮闯了红灯。

头疼！买了3年的二手房无法过户 法院积极调解化解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亚惠)二手房买了几年，但始终不能过户，无奈之下，只好去法院起诉。4月21日，桐城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快速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2020年10月，彭某与荣某夫妇签订购房合同，向荣某夫妇购买

其名下的房屋。合同签订后，彭某支付了房屋全款356000元，荣某夫妇出具了收条，并将房屋交付给彭某占有使用，但一直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023年4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彭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荣某夫妇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案件受理后，为有效化解

矛盾，承办法官利用“六尺巷调解法”积极组织调解，结合购房合同向当事人详细介绍了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荣某夫妇在七日内配合彭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彭某在过户当日一次性支付荣某夫妇经济补偿款8000元。

口头约定工资不予结算 检察助力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剑琴 贺鹤)近日，夏某来到宿松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大厅，对检察官道谢：“如果不是你们，我们就白干了。”说完，拿着强制执行申请书高兴地离开了。

2021年6月，夏某经人介绍，为水某承包的工程从事井盖安装工作，双方口头约定工资按井盖1000元/个、小工按170元/天计算。夏某带领工友一起安装井盖7个，做小工16天，工资合计9720元，一直未予结算。夏某多次找水某讨要工资未果，遂向宿松县人社局等单位反映情况，因夏某等人无相关证据材料，相关单位无法处理。人社局将该线索移送宿松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受理后，一方面多次与水某电话沟通案件情况，查明案件事实，督促其自觉履行给付工资义务；另一方面到工地查看施工现场，向相关证人调取笔录，固定案件主要证据。检察机关在调取相关证据后，引导夏某等人向宿松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经过两次起诉后，2023年3月底，宿松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夏某的诉讼请求。

夏某收到判决后非常高兴，立即向承办检察官“报喜”，并请求检察官代为书写强制执行申请书，遂出现了文章开头一幕。